

证券代码：839213

证券简称：宏基管理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侯建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37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；在内控治理、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导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3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内容、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与反思，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3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3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3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

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3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3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董事会就保留意见做出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3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监事会就保留意见做出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33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可、任海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